看了什么买了啥，都被“好友”知道啦

专家：警惕App熟人推荐功能侵害用户隐私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来自江西南昌的退休人员王先生最近有些郁闷，自己空闲时刷的养生视频内容都被儿女知道了，还经常劝他不要听信伪科普，不要相信治病偏方，身体不舒服就去医院看。

“手机一直在我手里，平时看短视频也没有人在旁边，我刷了什么他们怎么知道？”王先生和小区里其他老人交流后才知道，原来他每次刷视频看到喜欢的都习惯点个赞，“好友”刷到该视频时能看到他刷过这个视频的“痕迹”。

不少人都遇到过和王先生一样的困惑。“不要给我推荐可能认识的人了”这一话题前不久还登上了热搜，由此引发对于社交App熟人推荐机制的吐槽。有网友直言，不仅不希望自己的社交账号被推荐给认识的人，还想屏蔽“可能认识的人”，不想被打扰、被窥视；还有人大呼崩溃，“只想在网上安静‘冲浪’，却被App自作主张推荐给现实生活中的熟人，能不能给我们留点隐私空间？”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对数款社交App、购物App测评发现，部分App的关闭推荐功能形同虚设，这些平台除了推送可能认识的人，点赞过的内容、购买过的东西、观看过的直播等都可能因平台推送机制，让好友和其他人知道。

受访专家建议，平台应当关注用户痛点改进推送机制，同时也要关注熟人推荐功能背后的用户信息收集问题。网络运营者在收集用户个人信息之前，应当征得用户的同意，并且平台应该明确告知用户收集的信息内容范围以及用途。

刷个直播被人发现 关闭推荐并不奏效

就读于广东某大学的王俊楠在课余时间喜欢玩游戏释放学习压力，没想到这个爱好最近被妈妈逮住，说他“天天玩游戏不务正业”。听他辩驳后，妈妈竟然发来一张截图，上面显示游戏对局视频画面和日期。

王俊楠这才明白，原来他玩的这款游戏需要绑定社交平台信息，游戏结束后自动剪辑对局内容，同局游戏的人和好友都能看到。生成游戏视频、显示账号信息等方面的授权都显示“已开启”，但他记得自己并未勾选过这些选项。而即使他后来将这些授权都关闭了，系统还是会自动生成视频，且这些视频不能被删除。

上海市某公司程序员陈先生的遭遇更加尴尬。前段时间，陈先生上班时被同事问到是否脱发，称“看到你昨天晚上在看卖生发药水的直播”。

“同事说他打开社交平台，就看到‘你的好友正在看××直播’的提示，我就这样被‘暴露’了。之前我还看过如何治疗痔疮和解决男性健康的直播，会不会也被好友看到只是对方没说？平台能给我留点隐私吗？”陈先生说。

通过算法匹配向用户推送熟人的玩法在各类App屡见不鲜。比如某社交App除了在消息栏、粉丝列表等板块中展示“你可能认识的人”账号外，还会时不时通过弹窗消息通知的方式进行强提示。还有部分平台会向用户推送“可能认识的人”“可能是你朋友”账号。家人、现同事、同学或者前同事、老同学，甚至已经拉黑许久的前任男女朋友，或者刚刚认识才加上联系方式的新朋友都会出现在“可能认识的人”的推荐列表中。

记者测评发现，大部分App都设有关闭熟人推荐服务的功能选项，通常默认用户接受推荐，当记者选择不把我推荐给可能认识的人、不给我推荐可能认识的人后，虽然频率减少，但依然会出现App弹窗推送可能认识的人的账号。

记者使用一部通讯录没有其他人的手机注册登录某短视频App，发现仍有许多人被推荐为“可能认识的人”，其中有些人确实是记者的好友。

购买商品被人围观 用户吐槽毫无隐私

陕西西安人王淳最近发现，一些购物App推出了“别人在买什么”功能——根据用户的购物相似度匹配推荐，比如购物相似度83%的他买了桌面摆件，购物相似度98%的她购买了一件连衣裙。

对于这个功能，王淳直言“可怕”：“购物App会把消费者购买的东西像发朋友圈一样推送，只要是平台好友都能看到，如果购买贴身衣物等私密物品，被别人看到岂不是一点隐私都没了？！”

记者梳理发现，一些购物App会把“看过的直播”“我的商品可被推荐给朋友”等权限默认开启，有些可以直接看到哪位好友买了哪些东西，有些则模糊展示该商品有多少位朋友购买。当记者关闭某购物App的这些权限后，另一个账号却显示记者依然加入了商品分享圈，点进后却看不到记者的账号和购买记录。

不仅购买过的商品可能被好友看到，还没下单的商品也可能被好友知道。

去年“双十一”，在广东广州工作的朱女士发现，朋友居然知道自己打算买什么，一问才知道，自己的购物车内容被分享出来，于是她赶紧把购物车分享功能关闭，结果朋友还是可以看到。

“咨询客服才知道，购物车分享后就没法关闭，只能手动删除商品或取消分享所有商品，别人才看不到你分享的内容。以后想不被人知道自己买了什么，只能立马下单，不能提前在购物车放着等优惠了。”朱女士说。

收集通讯录等信息 精准推送熟人服务

这些App是如何给用户进行精准推送熟人服务的？

有业内人士介绍，App熟人推荐功能主要基于通讯录访问、用户互动行为、第三方账号绑定以及知识图谱补全技术，简单说就是收集用户信息进行画像，然后根据用户画像做朋友推荐。比如用户授权了访问通讯录，平台就会将读取到的信息与其他用户进行匹配，并将匹配成功的用户展示在“可能认识的人”列表中。如果绑定了第三方社交账号，平台则有可能通过这些账号获取更多的用户关系信息。

中国互联网协会法工委副秘书长胡钢指出，用户使用的终端设备、网络、通信号码，都具有唯一识别码，都可以被网络经营者用于精准画像，“比如你和他人经常共同使用同一Wi-Fi（移动热点），就极有可能被判定互相认识。”

这些让用户感到被“冒犯”的推送机制，是否构成相关权利的侵害？

在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饶伟看来，网络平台在为用户提供“推荐可能认识的人”等服务时，既应尊重个人信息被推荐的用户的权利，还应尊重当前接受推荐信息的用户的诉求。

“该服务是否侵犯用户个人隐私，应当对平台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包含该用户‘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性信息。如果包含，平台在提供服务前，应当明确征求用户的同意，并且应当明确告知用户关闭此功能的方式，在用户点击同意后平台方可将用户相关信息推荐给第三方。如果平台未经用户同意而收集用户个人信息，并将其信息推荐给第三方，则涉嫌滥用大数据功能侵犯用户个人隐私。”饶伟说。

他提出，用户在选择App某一项服务时，可能就是想简简单单地使用该项服务内容，对于“谁在玩某款游戏、正在看什么直播、谁看了我的主页”等其他用户的动态，可能并不想关注更不想被关注，此时平台应该尊重用户对服务的选择权，应提供必要的选择功能，让用户可以关闭其他用户信息的弹出，并屏蔽其他用户对自己动态信息的获取，从而得到一个清清爽爽的服务界面。

据公开信息，有用户因“可能认识的人”功能，以侵害其个人信息权益和隐私权为由将某App告上法庭。该案一审判决认定该短视频App通过用户手机号向原告推荐了“可能认识的人”，并收集其地理位置、社交信息等行为侵犯了个人信息权益，但因上述信息不具私密性，App推荐有限的“可能认识的人”，不构成对用户生活安宁的侵扰，故不存在侵害隐私权的行为。

记者测评发现，即使一些平台可以打开“不看别人也不被别人看”的功能，但实践中仍然会出现推送和被推送的情况，完全避免推荐机制的打扰似乎很难做到。

对此，北京瀛和（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杨震宇建议，用户可以先与平台协商沟通，通过平台的投诉渠道反映问题，如果平台无法积极作出反馈，用户可以向国家网信部门进行投诉或举报，国家网信部门对平台进行调查，如查实平台涉嫌侵犯用户个人信息，会对平台进行处罚。

“如果侵权行为已经造成严重后果，比如财产损失，或是对当事人个人生活造成严重影响，可以通过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检察机关提起刑事自诉的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还可以参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有关公益诉讼的规定，由合适主体代表用户对App公司提起诉讼。”杨震宇说。

收集信息必须合法 应当征得用户同意

那么，对于App公司来说，如何才能解决用户痛点，尊重用户真正的需求？

饶伟建议，网络运营者在收集用户个人信息之前，应当征得用户的同意，并且平台应该明确告知用户收集的信息内容范围以及用途。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网络运营者在提供服务时，应对其服务内容给用户选择的权利，如果用户选择不受打扰地接受服务，则不应向其推送其不愿查看的信息。如果用户选择同意接收‘可能认识的人’的信息或动态，在不侵犯对方权利的条件下，才能提供类似服务。”饶伟说。

在杨震宇看来，基于App开发的专业性，成立专业且权威的行业协会并由行业协会引导App开发行业的发展无疑是最佳选择。行业协会应当明确要求App开发者将用户的体验感放在首位，杜绝过度收集和利用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坚决打击霸王条款，即用户必须进行一次性全部授权的行为。除行业自查外，还需配合行政部门或者联合其他组织对App进行监督和检查，一旦发现违规行为向社会公告并进行相应的处罚，如取消年度评优资格、App上架限制即一定时间内不得上架新的App或者数量限制等。

漫画/高岳

这家基层检察院是如何从『治罪』走向『治理』的

记者探访贵州雷山检察『四个维度』推进轻罪治理体系建设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王鹤霖
□ 本报通讯员 陈多乐

“感谢你们的调解，我们之间的矛盾才得以解决，要不然险些酿成大祸。”近日，在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雷山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的调解下，犯罪嫌疑人毛某甲、毛某乙与被害人毛某丁握手言和。

快速高效化解邻里争端，是雷山县检察院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机制作用参与轻罪治理的一个方面。

“‘轻罪’不‘轻视’，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雷山县检察院开展诉源治理，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创新设立一站式办案平台，有效提升司法效率。同时，积极推动构建社区矫正、强化救助服务等工作，不断探索建立轻罪治理新体系。”雷山县检察院检察长申静说。

近年来，雷山县检察院主动顺应刑事犯罪结构新变化、刑事司法现代化新趋势，主动求变科学应变，充分凝聚政法机关合力，坚持系统思维，突出体系性，通过“预防教育、评价引导、依法惩治、社区矫正”四个维度立体推进轻罪治理体系建设，形成全流程、闭环式治理机制，实现“治罪”到“治理”新跨越。

源头预防 诉源治理“治未病”

化解矛盾、定分止争是轻罪治理的核心要义，也是诉源治理的本质要求。近年来，雷山县检察院积极探索采取多元化防范化解矛盾纠纷措施，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

据了解，犯罪嫌疑人毛某甲、毛某乙与被害人毛某丁因邻里纠纷产生积怨长达十余年。2023年2月，毛某甲、毛某乙对毛某丁在其宅基地旁建设的路面和防护栏实施砸毁。

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检察官运用轻微刑事案件引入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帮助当事人就调解方案、赔偿金额、履行方式等反复协商达成和解。

“轻罪案件，案发事由各不相同，有偶发矛盾引起的新仇，也有乡邻之间积累的旧怨。如果处理不当，就容易埋下隐患，或者激化矛盾引发更大的恶性事件。”雷山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王成说。

启动一体化轻罪治理工作模式后，雷山县检察院又开展案件回访工作，集中处理了一批矛盾纠纷案。检察官根据地区实际，会同有关部门邀请人民调解员、村寨的族老、寨老、理老、龙头、鼓藏头等“五老”，通过“1314美丽初心调解法”，结合双方愿意接受的“村规民约”机制，解决了土地归属、邻里矛盾、婚姻纠纷等问题。

同时，雷山县检察院对内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引入人民调解，对外在乡镇设立便民检察联络站，主动靠前监督，有效防范民转刑风险。

不仅如此，雷山县检察院还坚持探索集中听证公开训诫，邀请侦查机关代表、听证员、律师、当事人等全程参与不起诉公开听证会，推进轻微刑事案件不起诉集中听证常态化。

听证会中，在实质化听取各方对案件处理意见的前提下，以“训”触动当事人对法律的敬畏，以“诫”督促当事人担当责任。2023年以来，对107名被不起诉人进行公开训诫，增强了司法办案公开性、法治教育警示性。

惩防并举 高效办案“治已病”

“2024年1月至4月，雷山县检察院刑事检察‘案-件比’中的‘件’比去年同期下降19.5%，‘简易+速裁’程序适用率达87.5%，办案效率提速20%。”王成介绍说。

雷山县检察院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作用，明确专人专门办理轻罪案件，将快办职能有机融入侦协办工作，利用公检法司职能集聚优势，成立“一站式”轻罪治理中心，实现“侦、诉、审”集约协同办理，推动轻罪速裁案件从立案到审判30日内办结。

同时，对于轻微刑事案件，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将案件筛选和繁简分流工作提前至侦查初期，并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协作，在对案件质量进行有效监督的同时，实现“快侦快诉快审”。

值得一提的是，雷山县检察院探索以大数据拓展非羁押强制措施监管方式，破解非羁押人员管控难题。2023年2月，李某某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雷山县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在审查起诉阶段，经与李某某及其辩护人、家属沟通后，李某某主动认罪认罚，且有强烈意愿积极筹集资金偿还被害人。

为最大限度帮助被害人减损挽损，检察官及时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程序，依法变更李某某的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同时为确保李某某在办案机关的有效管控下筹集资金，对其采取了数字监管措施，既保证了诉讼顺利进行，也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

轻罪案件虽多是小案，但不代表办案风险小，雷山县检察院进一步建立健全案件矛盾风险发现、评估、处置机制。

基于此，雷山县检察院、雷山县公安局探索建立“公检”两家侦查活动违法情形整改通报机制，加大对普遍性、易发性的侦查活动违法行为的监督和整改力度；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后撤回、违法取证导致非法证据排除等6类重点案件进行案件质量评查，加强评查结果运用，提升案件质效。

标本兼治 以案促改“防复发”

“非常感谢你们对我的关心，没有你们的帮助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李某某对工作人员感谢道。

2022年9月26日，李某某因犯非法制造枪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在李某某入矫后，其家庭主要经济来源切断，生活十分困难。经与镇政府、村委沟通，李某某的母亲符合被聘用为护林员条件，每月有800元收入。2023年年初，李某某在山上务农时，不慎摔伤了腿，暂时无法工作。

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工作人员带上油、米、面上门慰问，并与民政部门对接，为其争取了1000元临时救助金。2023年11月，李某某痊愈后，又被推荐参加就业技能培训。

西江千户苗寨景区内装修工程较多，工作人员结合李某某的特长，介绍其在西江景区做装修工作，稳定的工作有效缓解了经济压力，促使李某某早日回归社会。

除了开展救助服务，雷山县检察院还加强与县司法局联动，联合督促各乡镇党委政府、社区矫正委员会及司法所开展好社区矫正工作，以及联合雷山县司法局持续构建“社区矫正+法治教育+公益服务”机制。

此外，雷山县检察院持续完善巡回检察工作机制，建立“横向协作、同向发力”的工作机制，探索“检察监督+人民监督+司法行政监督”三方会诊新路子，形成整体工作合力，减少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及再犯罪问题发生。

“过去一年，雷山县政法机关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多项工作取得不错的成绩，全县社会总体和谐稳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守牢了平安稳定的底线，彰显了政法为民的本色。下一步，我们将加强社会治理创新，全力推进平安雷山、法治雷山，全力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雷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黄博说。

报警8小时，一年前的盗窃案就破了

厦门警方完善所队协同机制实现小案快侦快破

□ 本报记者 张淑秋

小案价值虽小，但关系着群众的切身利益。近日，福建省厦门市公安局发布数据，今年1月至2月，厦门市共抓获传统侵财犯罪嫌疑人308人，传统侵财案件破案率达82.06%，同比上升12.5个百分点，其中“两抢”、入盗破案率、小案快侦率、盗窃行政案件办结率分别达100%、93.75%、85.8%、82.77%，均居全省第一；传统侵财类刑事警情同比下降32.44%，其中盗窃警情同比下降37.88%，共计追回群众财产损失147.37万元。

据《法治日报》记者了解，近年来，厦门市公安局紧盯“小案快侦”，不断健全完善所队协同机制，有效做到处警快、侦办快、追赃快，全市小案快侦率始终保持全省前列，让“小案”快侦快破跑出“加速度”，极大提升了群众的安全感。

2月18日8时许，厦门嘉莲派出所接到王女士报警，称其公司内若干私人财物被盗，价值约26万余元，因年初清点财物才发现丢失，并不清楚被盗时间。厦门思明分局刑侦大队迅速介入，和嘉莲派出所办案队组成专案组进行调查取证。

厦门思明分局嘉莲派出所民警陈川告诉记者，通过调查研判，专案组发现公司门锁完好，无明显挖撬痕迹，内部成员监守自盗的可能性变大，而公司前员工林某在去年3月突然借故辞职，离职前是王女士的私人助理，容易接触到她的私人财物，专案组初步确定林某为犯罪嫌疑人。

2月18日16时许，专案组立刻组织警力赴外地实施抓捕，在犯罪嫌疑人林某的住处将其抓获并缴获部分涉案财物，此时距离报警时间仅过去8个小时。

经查，林某自2022年8月起，在帮忙整理王女士衣帽间时，发现衣帽间内有一些奢侈品，抱着少几件不会被发现的心态，偷偷窃取奢侈品进行倒卖供自己挥霍，因盗窃行为一直未被发现，越发大胆，直到离职前共盗窃了项链、手机、包包等15件物品。得手后，大部分赃物被林某在二手交易平台、二手回收店面进行售卖，有些则留为自用。离职以后，林某一直在国外玩乐，一回国便被警方抓获，其对自己的违法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林某已被批准逮捕，并将于近日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其偷盗的部分财物已陆续被追回，已售出的将面临赔偿。

2月7日9时许，翔安分局马巷派出所接到李先生报警，称其存放在小货车副驾驶位前小柜子里的4万多元现金货款被盗。该车辆从2月6日16时许起停放在路边，停放时间较长，不能确定财物被盗的准确时间。接警后翔安分局刑侦大队联合马巷派出所启动“小案快侦”机制，组织警力赶赴案发现场进行现场勘查。

据马巷派出所民警梁政濠介绍，警方通过深度研判及走访排查附近居民，迅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初某荣。该男子居无定所，长期在同美社区一带出没。

“当日正在下雨，我们判断嫌疑人可能会在附近的公共场所避雨。”马巷派出所民警林新超对记者说，通过进一步分析研判，警方成功掌握初某荣落脚点并快速出击，在一处公厕内将其抓获。此时距离案发不到24小时，赃款仅被花出5元。

经查，初某荣当天在附近游荡，通过拉车门发现李先生的车没有锁，便进入车内翻找，盗得4万多元现金，然而赃款还没来得及挥霍，就被办案民警侦破并逮个正着。目前该案件已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被盗现金已全部归还失主。